

北京市水务局

京水务函〔2026〕89号

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奥体文化商务园区 (奥体南区) OS-15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

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送的《奥体文化商务园区(奥体南区) OS-15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该项目规划条件已取得《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〈奥体文化商务园区(奥体南区)规划〉优化城市设计方案的批复》(市规函〔2012〕1180号),项目地块位于朝阳区亚运村街道,主要用地类型为商业金融用地(写字楼、商业),规划水平年为2030年。

依据《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修订并印发〈北京市区域水影响评价实施细则(试行)〉和相关技术文件的通知》(京水务发〔2024〕94号)相关要求,市水务局对该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组织技术审查。经审查,原则同意该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水影响控制主要技术指标

(一)本规划区实行用水总量控制,年生产生活用水总量(终端用水量,含河道外生态用水)不超过13.39万立方米/年,其中新水用量不超过7.95万立方米/年。

（二）项目地块新水由中心城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，项目地块再生水由中心城再生水管网供给。

（三）项目地块实行雨污水分流，雨水排入北土城沟，污水排入高碑店再生水厂。

（四）按照《城镇雨水系统规划设计暴雨径流计算标准》（DB11/T 969），项目地块雨水排除标准为 3 年一遇，内涝防治标准为 50 年一遇。建设用地综合径流系数不超过 0.32。

（五）项目地块年生产生活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如下。

用地编号	用地性质	生产生活用水总量 (万立方米/年)	新水用量 (万立方米/年)	径流 系数 限值
0S-15	商业金融用地（写字楼、商业）	13.39	7.95	0.32

二、相关工作要求和建议

你单位应合理规划建设时序，与供排水设施建设做好协调、衔接，确保项目区建成后供排水安全；严格执行海绵城市建设和节水设施“三同时”要求，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满足项目所在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有关规范，完善相关规划内容并在后续建设中落实；严格履行水土保持主体责任，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。

北京市水务局
2026 年 7 月 16 日

抄送：朝阳区水务局。